

# 臺東縣綠島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綠鄉社字第 1110001901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造成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成立專案執行小組辦理各項作業。
- 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承辦、主計室協助辦理。
  - 二、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由社會課據以造冊、民政課辦理發放消費禮金。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等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辦理。
  - 四、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由民政課、清潔隊、總務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五、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民政課、研考共同辦理。
  - 六、消費禮金之發放得由社會課統籌規畫作業，並由各課室協辦在各村設置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
  - 七、前項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業務費用。
- 第四條 本次發放對象資格條件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設籍於本鄉之鄉民，且於發放當日仍在籍(未身故)者，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於綠島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含)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六十日內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綠島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
- 第五條 發放金額：本次每人發放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整；本所得斟酌鄉財政收支情形裁量發放。
- 第六條 發放時間：
- 一、採現金方式發放，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擇期發放由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二、各村辦公處發放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三、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請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第七條 領取方式：

- 一、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
- 二、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 三、委託戶長領取時，應由戶長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及其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查驗領取。
- 四、委託親屬或村長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查驗領取。
- 五、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代領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得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本所社會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本次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含當日)現設綠島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分別造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或依法保護安置老人發放名冊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製發並交由社會課辦理。
- 二、設籍本鄉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交社會課轉請矯正機關發放。

第九條 發放截止時間:本次消費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本次所需經費由本所追加(減)編列一百十一年度總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代表會同意延長之。